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約45.00%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00%)，代價為7,9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以此為條件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00%)。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鄭佩玲(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佰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00%)將連同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於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擁有4,500股及5,499股目標公司股份。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7,9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考慮(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業務概覽與展望；(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公司對香港資訊科技行業潛在業務發展及前景的評估；及(iv)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約45.00%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8,200,000港元。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收益法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00%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的結果；
- (ii) (如適用)從賣方收到買方可能要求與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以及在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賣方的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的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

除買方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i)、(iii)及(iv)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自買賣協議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不再生效，訂約雙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和負債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被綜合入賬至本公司。

股東協議

待完成後，賣方與買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參與情況。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協議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目標公司股份

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賣方同意出售任何餘下股份前，須書面通知買方(「轉讓通知」)，表明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目標銷售股份」)，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按合宜價格(「合宜價格」)提呈將有關目標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如買方未有於指定期間接納任何目標銷售股份，在買方可行使的隨售權的前提下，賣方可向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目標銷售股份，惟價格不得低於合宜價格，且條款不得優於向買方提供的條款。

如買方未有接納任何目標銷售股份，且目標銷售股份將被出售予第三方，買方可能會行使隨售權，要求賣方確保買方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其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出售予該名向賣方提出要約的第三方。

董事會代表

賣方同意，於買方仍為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期間，在選舉目標公司任何及所有董事時，彼會動用其目前或之後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投票促成及維持至少一名目標公司董事由買方委任。

股東協議下的其他權利

股東協議訂明(其中包括)(i)買方查閱目標公司資料的權利；及(ii)一份清單列明需要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進行的保留事項。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

在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不時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拓寬其溢利來源，並最終提高股東回報。與此同時，董事會經考慮香港及中國政府已頒佈及預期頒佈的利好政策後，著意進軍資訊科技行業。國家「十四五規劃」的目標之一是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中國政府亦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為國際創新中心。尤其是，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發表講話，指出在中央支持下，香港發揮自身優勢，在基礎研究、人才培養、創科產業發展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二零二一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將實施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以加快香港創科發展並加強與深圳的合作。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i)網絡及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系統及安全解決方案(如應用程式伺服器及系統安全)；及(iii)設備轉售服務。目標公

司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知名酒店、物業發展商及香港政府。經審閱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後，董事信納其財務表現並對其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外，董事認為通過投資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82,312	4,312,9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0,155	120,41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29,592	120,360
資產淨值	2,678,819	1,449,227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以此為條件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7,9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佰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股份」	指	賣方可能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9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於完成時就規範參與目標公司的條款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售權」	指	買方可行使的選擇權，以要求賣方確保買方有權將其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出售予向賣方提出要約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指	萬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約45.00%已發行股本進行的獨立估值；
「賣方」	指	鄭佩玲(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明揚先生、魏青先生及朱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周緻玲女士、郭惠玲女士及鄭柏林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musegroupholding.com。